

立法會 CB(2)1588/09-10(2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588/09-10(2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我們支持特區政府關於 2012 年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。我們認為這個辦法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符合全國人大的決定，也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。因為按照這個辦法，能够使香港的民主政制得到秩序循序漸進的穩定發展，避免社會震蕩，它能保障香港的繁榮與穩定，也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所擁護。

目前，有政治團體聲稱將會推行“盡快實現真普選，廢除功能級別”為目標的“五區公投運動”。“公投”是一種憲制安排，具有特定的政治和法律含義。香港《基本法》並沒有規定“公投”的制度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權創制“公投”制度。因此，任何有關香港的“公投”都是沒有法律依據的，即不具備法律效力。對不利於香港社會穩定，不利於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的行動，我們不予認同。

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，對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作出了明確的規定，已經有了具體的時間表。我們呼籲社會各界切實地從香港現實情況和長遠利益出發，以理性、務實的態度，求同存異，共同推動香港民主政制不斷向前發展。

香港出版印刷唱片界國情班同學會
2010年5月6日